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73076616B，法定代表人：赖少川）报批的《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山-连州项目（项目代码：2109-441800-04-01-153558，以下简称“项目”）起点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清禾专线项目禾云分输站，终点为连山末站。沿线经过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线路长度约188.924km，设计输气能力为3.1亿立方米/年，设计压力为6.3MPa。其中禾云分输站-连州分输站段管径D323.9mm，长度约139.815km，连州分输站-连山末站段管径D219.1mm，长度约49.109km。全线共新建输气站场4座，分别为阳山分输站、连州

分输站、连南分输站、连山末站；沿线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7 座，均为 B 类监控阀室，其中龙颈阀室设有预留分输接口。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优化穿越及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线路由和施工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道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场地废水、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分段排入附近沟渠，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禁止排入 I、II 类的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营运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处置。制定水质保障措施，穿越地表水体的管段

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方式、及时清洁场地，严禁向Ⅱ类地表水体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倾倒或排放污水、废渣、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在邻近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对作业面、堆放场等采取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站场、阀室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并严格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优化管线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管道沿线、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段，应优化施工方案、缩短工期，落实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工程建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五）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

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合理设置截断阀，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保障管道安全。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截断阀等。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保障施工质量，强化安全措施，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管线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上述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

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